

副本

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安防检测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



工程名称：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安防检测设备升级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鄠邑区人民检察院

建设单位：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检察院

施工单位：西安中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 11 月 18 日

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安防检测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(简称甲方):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检察院

施工单位(简称乙方): 西安中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的具体要求,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,本着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就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安防检测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所需的 安防检测设备购置安装事宜 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安防检测设备升级改造项目
2. 工程地点: 鄠邑区人民检察院
3. 工程内容: 12309 安防检测设备购置安装

第二条: 买卖合同标的物: 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如下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/元	总价/元	备注
1	行李安检测试门	/	1	个	¥61000	¥61000	
2	语音安防监控终端设备	/	1	批	¥49000	¥49000	
3	管、线	/	1	项	¥12000	¥12000	
4	线路改造拆除恢复	/	1	项	¥13500	¥13500	
5	安装人工费		1	项	¥14300	¥14300	
合计		人民币大写: 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				¥: 149800.00 元	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, 合同签约总价为: (人民币): 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 (¥ 149800.00 元), 其中不含税价为: 137431.19 元, 税率 9%, 税金 12368.81 元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, 税金进行相应调整, 总价随之调整。



第四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

银行对公账户转账，甲方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，结算方式具体如下：

1. ~~发货前一次性支付全款：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149800.00 元整。~~

2. 本工程无预付款，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付清全部货款 149800.00 元整。

第五条 发票提供时间

货款到账后 15 日内，乙方开具到账部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、税率 9 %。双方同意发票不得作为甲方的已付款的凭证，以乙方账户实际到账为准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发生争执时，双方同意先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八条 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九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其中，正本 贰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；副本 贰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肖刚

联系电话：

2015 年 11 月 18 日



联系电话：

肖刚

6101180060487

2015 年 11 月 18 日

